

陳啟天的「新法家」與 中國青年黨的國家主義

• 肖海艷

摘要：作為中國青年黨的理論要角，陳啟天在「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侵凌的民族危機中，積極回應中國處於「新戰國時代」的國際環境和國內政治由專制向民主轉型這兩大變局，提出了「國家本位的文化」之主張，以求抗戰建國的勝利。立基於中國處於「新戰國時代」的認知，基於法家和西方文化有相近之處，陳啟天融合兩者之精粹而創建了「新法家」，其要旨在於現代民族國家認同的建構與國民精神的啟蒙。陳啟天「新法家」「六化」的中國現代化方案，有着內在的思想緊張，但體現了青年黨倡言國家主義建構中國現代民族國家的一貫關切，不失為中國現代化思想史上的重要遺產。

關鍵詞：陳啟天 新法家 新戰國時代 抗日建國 憲政

中國青年黨作為民國時期國民黨和共產黨之外的第三大黨，自1923年底成立起就規定其宗旨為：本國家主義的精神，對外「以力爭中華民國之獨立與自由為旗幟」；對內「以推翻禍國殃民之軍閥，實現全民政治為信條」^①。在歐戰後國家主義被認為是戰爭的元兇而在國際上被視為落後思潮的歷史語境中，青年黨提倡國家主義之初不得不為其正名，努力撇棄其侵略性的軍國主義面相，不斷強調國家主義對外求民族獨立、對內求民主政治的雙重關懷^②。

青年黨提倡國家主義，其問題意識是在以儒學為楨幹的傳統價值失範的思想語境中，以國家主義意識形態重建社會的中心價值而與國共兩黨爭奪革命話語權和領導權，啟蒙國民對國家的政治認同，以期把中國建設成為一個現代民族國家。圍繞這一問題意識，青年黨於1920年代中後期力倡國家主義教育。

* 本文為江西省社會科學「十二五」規劃項目「現代化視域下的陳啟天『新法家』思想研究（1933-1945）」（項目編號：12LS17）和井岡山大學人文社科科研項目「1920-1940年代陳啟天國家主義思想研究」（項目編號：JRB11041）的階段研究成果。

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青年黨對日主張作戰，實行「野戰抗日」；對內要求停止黨爭、取消「黨治」^③。隨着日本侵略的加劇，青年黨提倡國家至上和「國家本位的文化」。抗戰後期，青年黨的國家主義從更多地關注對外抗日轉向更多地關注國內政治生活，主張實施憲政以實現中國民主轉型。

陳啟天1923年底揭櫫「新國家主義」^④和1925年加入青年黨後，一直傾力於建構國家主義思想體系，成為該黨的理論要角。「九一八事變」爆發後，民族危機日亟。立基於中國處於「新戰國時代」與「非常時」的認知，陳於1933年開始整理法家理論，挖掘其有益的思想資源，融合法家和西方文化之精粹，至1940年代初中期完成了「新法家」理論的建構。陳啟天「新法家」的中國現代化方案，豐富了其國家主義思想體系，是青年黨國家主義理論不可忽視的組成部分，不失為中國現代化思想史上的重要遺產。

一 「新戰國時代」與「國家本位的文化」

鴉片戰爭以降，西方列強的覬覦與侵略對近代中國構成了強有力的挑戰。西方列強在侵略戰爭中使用堅船利炮顯示出的威力，使少數有識之士對於中國局勢的大變及中國所面臨之敵人的強大有着深刻的認知，誠如李鴻章在1870年代所謂的「三千餘年來一大變局」與「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⑤。陳啟天在1930年代進而把近代中國所面臨的列強與所處的國際環境稱為「新戰國」與「新戰國時代」^⑥。

陳啟天認為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的國際環境與國內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各方面都發生了鉅變。其中，國際環境由「閉關的大一統帝國」變成「門戶洞開，外力深入」的國家，以及國內政治由「傳統甚久的君主專制」變成「尚待學習的民主共和」，是中國近代百年來空前的兩大變局^⑦。

陳啟天認為，近代開關以前，中國雖有數度外族入主中原之歷史，但外族終歸同化於中國文化。環繞中國的亞洲諸國不是接受中國的文化，便是「承奉中國的正朔」。而中世紀歐洲國家經歷文藝復興、宗教改革、科學革命、工業革命、法國革命等一系列革新，已相繼變成近代國家（即「新戰國」）。它們集文明與強權於一身，在國內文明秩序成長的同時，開始了世界範圍內的殖民擴張^⑧。中國的國際環境因此大變，陳啟天把這一大變局的過程分為：從鴉片戰爭至甲午戰役以前的「開關期」、從甲午戰爭至歐戰以前的「發展期」，以及從歐戰至1935年的「非常時」。「開關期」是指中國經歷兩次鴉片戰爭的失敗而門戶洞開，被強行捲入近代民族國家體系的時代。而在「發展期」，日本在甲午戰爭後的躍起使中國陷於為歐美列強和日本爭奪與環攻的境地。因不滿意庚子事變後的國際均勢，日俄戰爭以中國東北為戰場，結果使俄國勢力由全滿縮至北滿，而日本的勢力則從朝鮮擴至南滿。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日本借對德作戰為名，使中國由國際均勢進入日本獨霸的局面，成為「非常時」的發端。俄國十月革命勝利後，中國又處於日俄兩國夾攻的危急狀態。東北四省相繼淪陷後，1935年日本又開始策劃「華北五省自治運動」。至此，中國面臨整個國家滅亡的危險。質言之，自鴉片戰爭開始，中國「由一統天下，被逼入於新戰國時代的世界」^⑨。

陳啟天於1933年開始整理法家理論，至1940年代初中期完成了「新法家」理論的建構。陳啟天「新法家」的中國現代化方案，豐富了其國家主義思想體系，是青年黨國家主義理論不可忽視的組成部分，不失為中國現代化思想史上的重要遺產。

在陳啟天看來，「新戰國時代」與「舊戰國時代」固然存在範圍大小、問題性質、歷史階段的差異。在範圍大小上，前者包括全世界，後者只限於亞洲大陸的一部分；在問題性質上，前者重在外患，後者重在內亂；在歷史階段上，前者由君主政治轉變成民主政治，後者由封建政治轉變成君主政治。但兩個時代也存在相似之處：第一，各國家各求發展，互相鬥爭，形成以強凌弱的局面；第二，國家主義理想雖內容不盡相同，但以國家為前提的根本原則一致；第三，兩者都要求實現一種法治國，以維護國內秩序，雖兩種法治的最高權一屬於民主，一屬於君主；第四，富國強兵成為國家的急務，凡不富不強的國家不能生存^⑩。由陳的比較可見，其關注點在於國家。正是基於中國從「亞洲之中國」走向「世界之中國」、從「天下」走向「國家」的問題意識，他提出了「國家本位的文化」之主張。

1935年1月，王新命等十教授發表〈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提出「中國文化本位」的主張，由此引起以十教授為代表的「本位文化派」和以胡適等為代表的「西化派」的激烈論戰^⑪。這場中西文化論戰的實質是中國現代化道路之爭。在國家與文化的關係問題上，青年黨顯然不同於任何一方而呼籲建設「國家本位的文化」^⑫。青年黨領袖之一常燕生指出，把中國問題和中國文化問題看作兩位一體，愛國就定要擁護固有文化，反對固有文化者則連帶反對愛國是論戰雙方共同犯的錯誤。正如靈魂不能離開肉體而獨立存在一樣，沒有國家則文化便失去了獨立存在的根基，文化只是國家發展過程中所遺留下的痕迹^⑬。陳啟天則認為，文化是「人類依其生物的和心理的基礎，適應或改造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產物」^⑭。因每個國家的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各不相同，故棲息於每個國家中的人民對於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適應或改造產生差異，從而創造出一種特殊文化^⑮。國家與文化之關係譬如身體與血液之關係，「身體沒有健全的血液周流，則必倒斃。國家沒有健全的文化支持，也必衰亡。」^⑯質言之，文化的健全與否關係國家的盛衰，文化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工具。

教育作為文化的一個重要方面，近代國家無不通過教育國家化以建設與促進國家。正是基於教育的建國功用，青年黨屢屢徵引德國哲學家費希特 (Johann G. Fichte) 的國家學說與德國以國家主義教育培養國民的愛國精神而復興的例子，於1920年代中後期力倡國家主義教育。李璜、余家菊與陳啟天作為該黨對國家主義教育建構最有貢獻的理論家，旨在通過國家主義的教育，發揚傳統文化與製造共同的文化，培養「國性」與愛國精神以凝聚國民對國家共同體的認同^⑰。「教育建國論」一直是青年黨的主張之一，但如果說國家主義教育重在關注教育傳遞傳統文化的功用；那麼「國家本位的文化」則重在批判地繼承傳統文化、關注教育融合中外文化以再造新文化的功用。

誠如陳啟天指出，教育之所以能鞏固與促進國家，在於教育對於文化不僅具有有計劃的傳遞、創造功用，而且具有有計劃的吸收、融化功用。當國家因環境與時勢發生鉅變，感覺固有文化不足以適應時，除用創造的方法自行改造固有文化外，還需吸收外來文化以補助固有文化。何種外來文化宜於吸收及如何吸收，有賴教育「有計劃的吸收功用」。由於文化「在理論上是一種思想體系，在實際上是一種生活形態」，兩者必相調整。對外來文化的吸收，常常會使已經

陳啟天認為國家與文化之關係譬如身體與血液之關係，文化的健全與否關係國家的盛衰，文化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工具，並旨在通過國家主義的教育，發揚傳統文化與製造共同的文化，培養「國性」與愛國精神以凝聚國民對國家共同體的認同。

調整的文化忽而失調。在這種情況下，整個文化必須重新調整，通過教育「有計劃的融化功用」使外來文化融合於固有文化之中，形成一種文化的新體系與新形態，以建立思想與生活互相適合的新秩序^⑧。

總括教育、文化與國家之關係，陳啟天指出教育只傳遞舊文化而不創造新文化，則文化停滯；教育只吸收而不融合外來文化，則文化失調，兩者均無益於國家的生存發展^⑨。簡言之，立基於中國處於「新戰國時代」的認知，陳啟天視教育、文化為國家生存發展的工具，而提出建設以國家為本位的文化。

陳啟天認為，從漢至清末的中國文化，以儒家為主流。儒家適合閉關的農業大國，其特色在於經濟上是農業社會、組織上是家族本位、哲學上是理性主義、倫理上是禮讓主義、趨向上是保守主義。但進入「新戰國時代」後，它不能抵擋列強工業的、國家本位的、實力主義的、法治主義的、進取主義的文化^⑩。顯然，陳敏銳地看出了儒家文化與近代西方文化是兩種性質迥異的文化類型，這決定儒家不足以應付西方文化的挑戰及實現中國的現代化。

中國現代化運動肇因於中西文化的交流和衝突，因而中西新舊問題是中國現代化的最基本課題。陳啟天對此有着深刻的認識。他認為近百年的中國文化思想史，可謂皆為新舊文化的衝突史。百年文化之爭，無論是洋務派的「中體西用」，還是維新派康有為、梁啟超與革命派孫中山的「西方物質」與「中國精神」；無論是五四的「打倒孔家店」，還是梁漱溟的「儒學復興」；無論是胡適、陳序經的「全盤西化」，還是十教授的「中國文化本位」，都不脫非中(舊)即西(新)的一維文化視角的藩籬^⑪。在中西文化問題上，陳啟天跳出了這一藩籬，既反對「中國文化本位」，又反對「全盤西化」。為使中國文化適應「新戰國時代」與抗日「非常時」的需要以求國家的生存與發展，他主張一面有選擇地改造固有文化，一面有選擇地吸收外來文化，而融合為一種新文化。

陳啟天指出，自強運動、維新運動、清末新政與新文化運動分別從軍工、政治、教育與文化上吸收了西洋文化。不過，這些革新運動吸收西洋文化多不得要領，且未能始終貫徹，故未能取得積極的切實大效。又因各「新戰國」的歷史環境和民族性不同，其文化自然或多或少有所差異。故有選擇地吸收近代西洋文化非指單吸收某個國別的文化，而是指吸收近代列強共同的文化，即：「國家本位的文化」、「國防的文化」、「科學的文化」、「工業的文化」、「民主的法治的文化」^⑫。

不過，陳啟天認為吸收西洋文化的難易度，與其和中國固有文化的相近度密切相關。在固有文化中，儒、墨、道、法家的基本立場分別是家族主義、世界主義、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人生態度分別是中庸主義、積極主義、消極主義、積極主義；政治主張分別是人治主義、天治主義、無治主義與法治主義；實行方法分別是感化主義、尚同主義，放任主義與干涉主義^⑬。由此可見，只有戰國時代處於主流而漢唐以後降至伏流地位的法家，與近代西洋文化確有相近之處。因此，中國欲建設成一個「新戰國」，今後中國文化的主要方針是將法家文化由伏流抬高至主流的地位，揀選法家文化與近代西洋文化之精粹相融合，完成國家化、國防化、科學化、工業化、法治化與民主化的六大特質（「六化」），在國人的思想體系和生活形態上建立起一種新文化（即「新法家」）^⑭。

在中西文化問題上，陳啟天既反對「中國文化本位」，又反對「全盤西化」。為使中國文化適應「新戰國時代」與抗日「非常時」的需要以求國家的生存與發展，他主張一面有選擇地改造固有文化，一面有選擇地吸收外來文化，而融合為一種新文化。

二 「新法家」與抗戰建國

鴉片戰爭以降，因對外戰爭的屢次失敗，法家有復興的趨勢。「新法家」思想在晚清梁啟超、章太炎等思想家那裏即已萌生^⑤，但「新法家」的名號則是由陳啟天、常燕生揭櫫於國難益深的1930年代^⑥。陳指出，法家在歷史哲學上主張「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的國家進化論，在社會哲學上認定國家為社會組織的最高理想，並主張富國強兵與法須上下共守^⑦，而近代西洋文化中的國家化、國防化和法治化三項成份，正是法家文化本所具有的。因此，欲抗戰建國，要一面發揚法家文化固有的國家本位和國防思想，另一面吸收近代西洋國家本位和國防思想；一面發揚法家文化固有的法治思想，另一面吸收近代西洋國家法治思想。此外，要努力輸入近代西洋文化所具而法家不具有的科學化、民主化與工業化特質。如此，才能使近代西洋文化之花嫁接於法家文化之根。但可惜的是，國內一般人談西洋文化，多半注意民主化、法治化、科學化和工業化四項，而忽略了國家化與國防化兩項^⑧，而在陳看來，有了國家本位與國防，而後科學、工業和民主才有所依託和保障^⑨。因此，儘管陳對「六化」的建設都給予關注與闡述，但就中國對外抗日求生存而言，國家化與國防化得到重點闡述。

基於抗戰建國的關懷，青年黨改變了1920年代中後期從哲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歷史學等方面尋找國家主義的理論依據以應對意識形態與革命領導權之爭的態勢，開始正面系統建構國家哲學。其中最典型的是常燕生的「生物史觀」與陳啟天的「新社會哲學」。

所謂「國家化」，是就組織上而言的。陳啟天認為，一般國家在未演進為「新戰國」前，國際壁壘既不甚森嚴，國內關係亦非常稀鬆；但自「新戰國」出現以來，國家「漸次成為一切社會組織的中心組織」^⑩。對外獨立與對內統一作為近代國家主權的雙重必要屬性，各「新戰國」對外以國家為本位而謀其獨立與發展，對內以國家為本位而求其統一和維持公共秩序。而當時的中國內不統一，外受日本的侵略。為實現中國的獨立與統一，必須完成國家化。這就要求國人在思想上，消極方面反對反國家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超國家的世界主義，積極方面建設一種以國家為中心的新社會哲學。

中國社會學、民族學家吳文藻在1920年代指出，「西方往者大都以國家為人類中之最高團體，國家與社會，視為同等；我國則久以國家為家族並重之團體，國家之意識圈外，尚有天下。西方以個人為國家之直接單位，我國以個人為國家之間接單位，而以家族為國家之直接單位，乃先家族而後國家者也。故我所短者，乃應世之政邦哲學也。」^⑪吳在個人、家族、國家與世界的逐級序列中，洞見了中西的深刻差異。其有關中國所短者之「政邦哲學」的觀點在青年黨的思想中得到了迴響。基於抗戰建國的關懷，青年黨改變了1920年代中後期從哲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歷史學等方面尋找國家主義的理論依據以應對意識形態與革命領導權之爭的態勢^⑫，開始正面系統建構國家哲學。其中最典型的是常燕生的「生物史觀」與陳啟天的「新社會哲學」。

受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社會進化論與社會有機體說的影響並對其加以改造，常燕生把社會的進化類比於生物的進化。正如生物的進化遵循着從無組織到有組織、從單細胞生物到複細胞生物、從組織簡單的複細胞生物到組織複雜的複細胞生物之根本原則，人類社會經歷了從家族社會經部族社會、民族社會到國族社會的演變。社會進化趨勢在於社會意識的逐漸明晰與組織的日益複雜。中國近代屢遭失敗的根本原因在於民族社會的中國無法與國族社會的近代國家競爭。因此中國問題的根本是把中國建設成具備國族社會組織與國家意識的近代國家^⑬。

基於相同的問題意識，陳啟天則建構了以國家為中心的社會哲學、歷史哲學、人生哲學三者相配合的新社會哲學體系。他認為在近代西洋文化中，國家主義、個人主義與世界主義思潮並存。但自新文化運動以來，自西方輸入的個人主義與世界主義思想反壓倒國家主義思想；而在傳統文化中，家族主義最盛，世界大同理想流行。在新舊思想衝突中，養成多半國民以個人、家族為中心的人生觀。而在他看來，人生不但有當下，而且有「前際」與「後際」，遂構成一種歷史關係；又人生不但有個體的「己」，而且有集體的「群」，遂「產生一種像有機體一樣的社會關係」。因此，就文化演進與組織狀況上徹底觀察人生即分別為歷史哲學與社會哲學，而從文化演進與組織狀況中抽出道德一項來加以徹底觀察則為人生哲學^⑳。

在歷史哲學上，陳啟天認同德國社會學家奧本海末 (Franz Oppenheimer) 「一切歷史都是國家史」的觀點，並進而發揮認為「一切歷史都帶有國家性」，「歷史演進以國家為中心」與「國家發展是歷史演進的全歷程」。從太古至現代，國家發展經歷了由原始社會（「國家的胚胎時代」）經部落國家（「國家的出生時代」）、封建國家（「國家的發育時代」）、君主國家（「國家的成熟時代」）到近代國家（「國家的再造時代」）的演變。在國家發展的全歷程中，每經一個時代，組織化的程度隨而提高，國際競爭的範圍隨而擴大。在競爭異常激烈的「新戰國時代」，中國只有再造才能生存^㉑。

而從社會哲學看來，國家是人類適應社會生活的實際需要，是為保障內部的秩序和防禦外部的壓迫經過長期歷史漸次演進而成的中心社會組織^㉒。就國家與其他社會組織的關係而言，國家好比一個有機體，其他社會組織如同有機體的各种官能。國家有機體的生存與發展，一面依賴各種社會組織的分化，一面依賴國家的統整作用。國家發展到近代，尤其在十九世紀中後期後，這種調整作用由消極的放任主義趨向積極的干涉主義。國家的此種調整作用，在政治上稱為「主權」。主權的一元性要求政治必趨於相當的集權，主權在民則要求政治上相當的民主。集權與民主互相配合，政府才能完成調整作用，使整個國家適當地組織化^㉓。

可見，歷史哲學和社會哲學的中心皆為國家，故陳啟天認為與歷史哲學和社會哲學相配合的人生哲學亦應以國家為中心。為建設這種人生哲學，完成中國的國家化，必須一面反對家族主義的人生觀，改造法家主張的國家進化論與國家是社會中心組織的社會哲學論；一面反對個人主義與世界主義，積極吸收近代西洋文化中的國家本位思想。

所謂國防化，即「不僅要軍事設施直接用之對外國防，而且要政治、經濟、交通、教育、以及外交設施間接用之對外國防」。在陳啟天看來，從前的國際鬥爭多限於朝廷與朝廷之間的鬥爭，而與一般國民不太密切相關；而「新戰國時代」的國際鬥爭則是整個國家對整個國家的鬥爭，因此與全國國民休戚相關。從前的國際鬥爭，多只限於軍事的鬥爭；而「新戰國時代」的國際鬥爭則是整個國力的鬥爭^㉔。因此，近代的所謂「國防」，已由狹義的「軍事國防」進到廣義的「整個國力的國防」。「新戰國」的強大在很大程度上在於其具備這種國防，而近代中國對外戰爭屢遭失敗的原因在於中國未能像「新戰國」一樣，完成國家化、軍事化、科學化、工業化、民主化、法治化與教育化的現代特質，而又以國防化調整貫通之^㉕。

陳啟天建構了以國家為中心的社會哲學、歷史哲學、人生哲學相配合的新社會哲學體系。為完成中國的國家化，必須一面反對家族主義的人生觀，改造法家主張的國家進化論與國家是社會中心組織的社會哲學論；一面反對個人主義與世界主義，吸收近代西洋文化中的國家本位思想。

抗戰後期，建國問題日益凸顯。青年黨秉承民主政治的一貫信條，積極推動憲政。陳啟天的關注也從應對「新戰國時代」的國際環境大變局轉向應對國內政治由專制向民主轉型的大變局，從中國對外求生存轉向對內實行憲政。

為實現抗戰建國的目標，中國須實行「國防中心論」以完成國防化，而前提是改造民族性和國人的戰爭觀。陳啟天認為，中華民族素稱和平民族，但和平是民族對內而非對外的一種美德。在「新戰國時代」，國際和平立基於各國的國防實力之上。中國要與世界各國談真正的和平，須以充實的國防實力應對平時及戰時的國際競爭，須以「對外奮鬥的民族性」代替「對外和平的民族性」^④。為免於亡國的慘境，中國須拋棄傳統的王道，鑒取法家霸道思想，並信仰「在國際上惟有鬥爭，才能生存；惟有準備整個國家，努力國際鬥爭，才能獲得最後勝利」^④。在陳看來，戰爭有廣狹義之分。狹義的戰爭指武力戰，廣義的戰爭兼從戰爭本身以及整個國家與戰爭相關的事項上立論。戰爭與國家密切相關，戰爭是促進國家從原始國家時代經封建國家和君主國家時代向民主國家時代演進的一個重要因素，國家發展的歷史趨勢是逐漸由小國家演進為大國家。基於戰爭對國家進化的作用，他呼籲國人改變「兵兇戰危」、「兵猶火也」、「兵者不祥之器」等一味和平、害怕戰爭的錯誤觀念，培養正確的戰爭觀^④。

全面抗戰爆發後，陳啟天指出明恥教戰是支持長期抗戰、確保最後勝利最根本的要訣。在「新戰國時代」的世界中，國際競爭比「舊戰國時代」甚劇，這就必然在對內方面要求國家的利益高於一切，以維持政治的統一與秩序；在對外方面要求充分的國防準備，以保障國家的獨立與自由。這兩種基本要求的前提，即軍國主義^④。軍國主義在戰國時代本很發達，法家在理論上進行了充分的發揮。欲獲得抗戰的最後勝利，重振民族精神，在消極方面須反對傳統的和平思想、大同思想和家族主義與新思想中的個人主義和「世界革命」思想；在積極方面須一面改造法家的軍國主義，一面吸收西洋國防化的文化，確立「新軍國主義」^④為明恥教戰的基本理論。

三 「新法家」與通往憲政之路

抗戰後期，建國問題日益凸顯。國民政府在內外的巨大壓力下表示準備實施憲政。在這種歷史語境下，青年黨秉承民主政治的一貫信條，積極推動憲政。陳啟天的關注也從應對「新戰國時代」的國際環境大變局轉向應對國內政治由專制向民主轉型的大變局，從中國對外求生存轉向對內實行憲政。為協助國民政府真正走上憲政之路，避免重蹈中國近代政治生活中有憲法、無憲政的歷史覆轍，陳運用法家法治與近代中西憲政的思想資源，系統建構了其「新法家」的政治哲學。他屢次申述其意欲創建的乃是民主政治的「新法家」哲學^④。如果說法家是建立專制帝國和指導君主政治的理論，那麼「新法家」則是建立近代國家和指導民主政治的理論。

陳啟天認為，在中國傳統的政治哲學中，「人還是法最重要」是一個老問題。儒家主張「為政在人」，是人治的代表；法家主張「任法不任人」，是法治的代表。自春秋開始直至近代，人治與法治之爭不絕。愈爭愈不得結果的原因在於它們代表儒法兩派不同的政治哲學。贊成儒家的人偏重人治而菲薄法治，贊成法家的人則偏重法治而菲薄人治^④。在陳看來，人治即「治得其人」，其要義是「能者在位，賢者在職」；法治即「一斷於法」，其要義是重法的權威和法治面前

人人平等^④。但是儒法對立造成人治與法治兩種理論的對立，使人們誤解人治與法治只相反而不相容。這種政治哲學史上的誤解進而在中國政治史上造成了「私治」與「飾治」兩種實際弊病^⑤。

在陳啟天看來，儒家的人治原本注重才德，但真正有才德的人在「無法治的人治」中不易晉升，無才德的人聚集在政治界明爭暗鬥為的都是私。因此，漢至清末的政治實際人治少，私治多，且私治會導致「形式政治」、「貪污政治」與「實力政治」，故政治變亂相尋，絕少改進^⑥。而晚清引入西方的法治後，私治的積習未改，又增加飾治，即「治者只以法為一種政治的裝飾、或掩飾。凡法於治者有利則弄之，無利則毀之」^⑦。清政府、袁世凱及其後的各省軍閥各自玩了一套弄法、毀法、無法的飾治把戲，近四十年的中國政治史如此反覆循環。其原因要在「無人治的法治」。

鑒於上述兩大病症及病源，陳啟天深有洞見地指出「私治與飾治因緣為奸」是中國政治遲遲未能上軌道的重要原因。欲力矯此兩大弊病，須建立法治與人治合一的政治哲學。為免於儒法各走一端的困境，陳認為調和法治與人治之要徑，在於論定法與人在政治上的勢力及關係。首先，在價值上法與人同等重要，重法而輕人與重人而輕法皆不足為政；其次，在關係上法與人互相影響，須相應而不相違、相輔而不相消。如以「帝治的人」行「民治的法」或以「民治的人」行「帝治的法」，都只能造成人法俱毀的結局；最後，從本質上看，法是政治的公共準繩，人治沒有法治做準繩則無以立，法治沒有人治去實現則不能行。準繩與實現不可分離，故法治應與人治合一^⑧。

陳啟天認為，近代政治的趨勢是由專制進到憲政（民主政治）^⑨。憲政乃一種舶來品，中國向西方學習憲政始於甲午戰敗後。陳指出：憲政「不僅是一種法治，而且是一種人治。憲政的法治，即憲法以及法律所規定的民主政治制度。憲政的人治，即政府以及人民都須依照法治軌道而行動的民主政治風度」。人治與法治合一的民主政治哲學看似儒法的一種新綜合，但儒法話語中的人治與法治是專制的，而民主政治哲學話語中的人治與法治則是民主的。這表明陳對現代法治與法家法治之分際有着清醒的認識。專制政治下，或重人治或重法治，法治與人治易於分離而造成私治與飾治。與專制政治相反，民主政治下的法治，不僅是政府以法治人民，而且是人民以法治政府；民主政治下的人治，不僅是少數的人治，而且是多數的人治。多數的人治，從政府方面而言，指每一機關自上而下，都是才職相稱的人治；從人民方面而言，則「須一面保衛政治自由，一面盡力政治責任，以完成一種名符相稱的公民」^⑩。

民主政治易於實施法治與人治合一的政治，在於其必須實施憲政。在陳啟天看來，凡實行憲政的國家，都須遵守三個基本原則：

第一，「政府的組織與活動必須依照憲法的規定」。憲法不僅是個「法」的問題，而且是個「人」的問題，即「人對憲法的態度習慣問題」。陳認為，英國雖無憲法的成文法，但有憲政的實際習慣，則人治之中具有法治，憲政基礎最為穩固。反之，一個國家縱有憲法，而無憲政的態度習慣，則法治與人治兩相乖離，不易建立起憲政。對於初行憲政的國家，不必過求憲法條文的繁複高遠，但求憑藉憲法樹立憲政的法治軌道（即政府依憲法而組織與活動）；也不必苛求

陳啟天認為，近代政治的趨勢是由專制進到憲政（民主政治）。人治與法治合一的民主政治哲學看似儒法的一種新綜合，但儒法話語中的人治與法治是專制的，而民主政治哲學話語中的人治與法治則是民主的。這表明陳對現代法治與法家法治之分際有着清醒的認識。

憲政(民主政治)是一種新法治(民主制度)，也是一種新人治(民主風度)，更是新法治與新人治的合一。陳啟天認為，中國要走向憲政之路，既要關注民主制度的建構，又要關注民主風度的培養。

執政者的神聖文武，但求依照憲法實施憲政的人治模範(即執政人員依憲政的法治軌道而行)。兩者「互為因果，交相推進，真正憲政乃得漸次完成」⁶⁴。

第二，「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陳啟天認為，專制時代的人民，對於政府只有義務沒有權利。故積之既久，人們或用革命的手段推翻政府，或用溫和的手段要求實行憲政。無論憲政出於改良或革命，都須用憲法和法律規定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一切法律的制訂與修改，都須經過立法機關的決議，行政機關只能依據法律發布命令。如命令與法律相抵觸，則不但不生效，而且引起違法及違憲的責任問題。此外，法律的規定與適用需確實具有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精神，始稱憲政。在憲政國家，人民在法律面前權利平等、義務平等與處罰平等；三者有一不平等，均足破壞法律的權威。在陳看來，法律對於人民權利、義務與處罰的明確規定與平等適用，不僅是個「法」的問題，而且是個「人」的問題。人民能依法行使權利與義務，對法律以內的義務不規避和法律以外的權利不干求，這即為人民的法治精神與人治精神；政府人員能依法處理人民的權利和義務，不以私人的利害、喜怒及親疏、貴賤等隨意加以變更法律，這即為政府的法治精神與人治精神。人民與政府俱有法治的人治精神，憲政乃能真正完成⁶⁵。

第三，人民必須有法定的民意機關參與政治以監督政府，以及通過「法許的輿論機關」發表政治意見以批評政府。陳啟天認為，在憲政國家，人民參與政治的法定機關通常是國會，國會一般擁有立法權與中央行政監督權。無論是總統制還是內閣制的國家，政府都負有法律和政治上的雙重責任。民主政治不僅是一種責任政治，而且是一種民意政治。人民通過法定的言論機關確保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政治自由從而表達願望與利益，政府定期接受人民的批評和監督從而保證政府對人民負責⁶⁶。憲法與法律如何規定政府負責及人民課責的方法，屬於憲政的法治(即民主制度)範疇；而政府人員能否依法負責及人民能否依法課責，則屬於憲政的人治(即民主風度)範疇⁶⁷。

可見，憲政的三個基本原則既牽涉法治問題，又牽涉人治問題。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相對，憲政的法治和人治與專制的法治和人治不同，故憲政(民主政治)是一種新法治(民主制度)，也是一種新人治(民主風度)，更是新法治與新人治的合一。對於中國而言，民主不僅是一種新政治、新制度和新知識，而且是一種新生活、新風度與新習慣。因此，陳啟天認為，中國要走向憲政之路，既要關注民主制度的建構，又要關注民主風度的培養。民主知識與制度可從外國輸入和模仿，但民主制度運作所需的民主風度與習慣卻不能純從外國輸入和模仿，這需要從事政治活動者及一般國人學習⁶⁸。

陳啟天通過對清末民初兩次憲政運動的系統反思，認為清政府與北洋政府皆缺乏實施憲政的誠意，統治者對反對派及政黨之間皆缺乏法治、寬容與妥協等民主風度與精神，不遵循法治軌道而用武力解決政爭。這是兩次政治轉型失敗的共同歷史教訓⁶⁹。他甚至認為把民初民主政治曇花一現的直接原因歸結於以袁世凱為代表的軍閥勢力的破壞固然不錯，但主要原因是「多在風度不民主，少在制度不民主」⁷⁰，而深層原因在於秦漢以來二千多年君主政治與軍閥政治往復循環的傳統⁷¹。

正是基於中國專制傳統的根深蒂固以及民主制度可以從西方輸入而民主風度無法從西方移植的深刻意識，陳啟天在建構「新法家」政治哲學的過程中，把更多的筆墨放在民主風度問題，對民主風度的構成、民主風度培養之難，以及如何培養等問題進行了系統的闡述^⑧。陳希望國民政府吸取清末民初政治轉型失敗的共同教訓，從戰時開始實施憲政，在憲政實施步驟上堅持漸進論，在憲政實施過程中，一面進行民主制度的建構，一面更注重國民民主風度的培養與學習；以現代民主精神逐步改造中國專制傳統，並改造法家「一斷於法」的精神，吸收西方法治文化，逐步改造中國偏重人治的傳統政治積習。如此，國人才能完成中國的民主化和法治化與現代民族國家的建構。

辛亥革命後，民國在引入西方憲政制度的同時，以現代民主精神改造中國傳統政治文化，藉以確立政治理性精神和民主憲政規範認同，成為民國思想界的一項緊要課題。民初杜亞泉主張真正的共和政治孕育於忍讓妥協的寬容精神，章士釗力倡英國式的憲政規範與「有容」精神^⑨，陳啟天的「民主風度論」承接了杜、章關注政治人物的民主規範這一思想脈絡，屬於政治文化建設的範疇。陳對民主風度的關注，凸顯出民初以來政治變革躍進與政治文化滯後的矛盾，深刻洞見了中國民主轉型的根本癥結在於兩千多年的專制傳統。其有關憲政是新法治與新人治合一的政治哲學及民主風度論，為中國政治轉型及轉型過程中的政治文化建設提供了獨到的參考價值，是中國現代化歷程中一份不可多得的思想遺產。

青年黨的國家主義作為中國近代民族主義思想譜系中的一脈，其思想意義恰在於把握了中國從「天下」走向「國家」、從「文化民族」走向「政治民族」的中心主題，圍繞中國現代民族國家的建構，視文化為國家生存與建設的工具。

四 結語

現代化是近代中國的歷史主題。中國作為一個後發現代化國家，民族主義成為其現代化的基本動力。民族主義具有種族認同、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三個層次，誠如胡適所說：「民族主義有三個方面，最淺的是排外；其次是擁護本國固有的文化；最高又最艱難的是努力建設一個民族的國家。」^⑩青年黨的國家主義作為中國近代民族主義思想譜系中的一脈，其思想意義恰在於把握了中國從「天下」走向「國家」、從「文化民族」走向「政治民族」的中心主題，圍繞中國現代民族國家的建構，視文化為國家生存與建設的工具。陳啟天立基於中國處於「新戰國時代」及法家「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的認知，面對日本的入侵，在中西文化問題上克服了「中國文化本位」或「全盤西化」的一維文化範式，對近代西方文化採取為我所用的原則，以現代化的眼光對傳統法家進行創造性的轉化，融合兩者之精粹而創造了「新法家」理論。獨特的「新法家」理論豐富了青年黨的國家主義理論體系，也為中國現代化的文化再造工程提供了一種新線索。

陳啟天「新法家」的建構，延續了新文化運動「研究問題，輸入學理，整理國故，再造文明」的啟蒙路徑，其要旨在於現代國家認同的建構與國民精神的啟蒙。從其「新法家」現代化方案「六化」中衍生出來的國家觀念，國防意識，科學精神，法治精神，自由、權利、義務等觀念，皆為現代國民身份之必備要素，而這些都是以儒學為楨幹的中國文化所匱缺的。對於陳來說，恰恰是這些要素，可以有效地加強國民對現代國家的政治認同。因此，為實現中國人從「文化

陳啟天既崇尚德國式威權國家之富國強兵的動員能力，又欽慕英美保障自由的民主憲政模式。國家權力與個人自由之間，陳偏重哪一方，主要取決於中國民族危機之急緩。這種思想張力，顯示出積貧積弱的近代中國建設現代民族國家的複雜性與艱鉅性。

民族」向「政治民族」的認同轉型，他建構「六化」的國族文化以為連接國民與國家的基本紐帶，強化民族國家的政治認同。

中國的現代化起於救亡圖存的政治要求，因而建立現代民族國家作為中國政治現代化的主題，包括民族獨立和民主政治雙重目標^⑥。陳啟天「新法家」的現代化方案即是回應中國兩大變局以達此雙重目標的產物。如果說國家化、國防化、科學化、工業化更多地是出於抗日要求而作出的文化設計；那麼民主化、法治化則更多地是出於中國民主轉型而提出的價值目標。為抗戰勝利以求中國的獨立，陳主要鑒取了德國國家主義所具有的国家至上、國家有機體論與法家重富國強兵之思想資源。為中國通往民主之路，陳主要鑒取了英美式的民主憲政模式與法家「一斷於法」的精神。問題是德國式的國家主義與英美式的自由主義實為兩種互相衝突的現代化路徑，這就必然造成「六化」現代化方案的內在緊張。此方案可謂一曲強權與民主的變奏。陳一面強調國家本位，另一面強調保障人權；一面強調國家至上，另一面強調民主憲政。這種「國權」與「自由」的矛盾構成了晚清以降中國問題的深刻悖論，使陳始終徘徊於國家主義與自由主義之間。他既崇尚德國式威權國家之富國強兵的動員能力，又欽慕英美保障自由的民主憲政模式。國家權力與個人自由之間，陳偏重哪一方，主要取決於中國民族危機之急緩。這種思想張力，顯示出積貧積弱的近代中國建設現代民族國家的複雜性與艱鉅性。

註釋

① 〈中國青年黨建黨宣言〉(1923年12月2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青年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4。

② 為國家主義正名，曾琦、李璜、陳啟天等青年黨領袖撰寫了一系列文章。參見曾琦：〈國家主義與中國青年〉，載上海醒獅週報社編：《國家主義講演集》，第一集(上海：上海醒獅週報社，1926)，頁1-15；李璜：〈釋國家主義〉、〈國家主義正名〉，載少年中國學會編：《國家主義論文集》，第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頁1-24、25-35；陳啟天：〈新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少年中國》，第4卷第9期，1924年1月，頁1-13。

③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陳啟天於10月3日在滬創辦了《民聲週報》，鼓吹「野戰抗日」與反對「黨治」是該刊物的主要言論立場。

④ 1923年10月，在少年中國學會南京分會會員第三次集會上，會員委託陳啟天對「新國家主義」下個定義。是年12月，在少年中國學會南京總會第三次常會上，陳啟天宣讀了其所撰寫的〈何謂新國家主義？〉一文，獲得會議通過，參會者並一一簽名。參見〈本會近事記〉，《少年中國》，附錄一，第4卷第8期，1923年12月，頁1-2。該文稍後在《少年中國》上發表時題名改為〈新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收入《國家主義論文集》第一輯時，題名又改為〈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在文章中，陳啟天表明，為「國家主義」冠上「新」字，以區別於歐戰中德日式的國家主義。他指出，從消極方面解釋，「新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武力主義，誇大、狂瀾、仇恨等主義，宗教主義，無抵抗主義與頑固主義相反；從積極方面解釋，「新國家主義」為世界主義，和平主義，人道主義，國際主義，社會主義，個人主義與民主主義之基礎或與之相輔。參見陳啟天：〈新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頁1-10；〈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載《國家主義論文集》，第一輯，頁37-46。

⑤ 分別參見李鴻章的〈同治十一年覆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與〈光緒元年因臺灣事變籌劃海防摺〉，引自陳啟天：《中國法家概論》，收入《民國叢書》，第四編(上海：上海書店，1992)，頁110。

- ⑥ 參見陳啟天：〈中國的大變局與「非常時」〉(1935)，載《政論選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頁175；《中國法家概論》，頁110-12；《新社會哲學論》，增訂版(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頁75。
- ⑦ 陳翊林(陳啟天)：〈修訂版序〉，載《張居正評傳》，修訂版(上海：中華書局，1944)，頁2。
- ⑧⑩ 陳啟天：《中國法家概論》，頁110；112-14。
- ⑨ 陳啟天：〈中國的大變局與「非常時」〉，頁163-75。
- ⑪ 鄭大華：〈30年代的「本位文化」與「全盤西化」的論戰〉，《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4年第3期，頁84。
- ⑫ 編者：〈序言〉，載李璜、陳啟天等：《新中國文化運動》(成都：國魂書店，1940)，頁1。
- ⑬ 常燕生：〈文化與國家〉，載李璜、陳啟天等：《新中國文化運動》，頁112-13。
- ⑭ 陳翊林：〈社會生活的四大基礎〉，《中華教育界》，第17卷第12期，1929年12月，頁12。
- ⑮⑯⑰⑱⑲⑳㉑㉒ 陳啟天：〈國家主義者的中國文化觀〉，《國論週刊》(重慶版)，第4號，1938年10月31日，頁52；54-55；56-58；56；55；58-59。
- 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陳啟天：《新社會哲學論》，增訂版，頁34；37-40；37-40；41；75；10、29；10-14；16-17；88-92；105-109；110-11；110-14；117-19；120-21。
- ㉜ 參見李璜：〈釋國家主義〉、余家菊：〈教育建國論發微〉、吳俊升：〈國家主義的教育之進展及其評論〉、陳啟天：〈國家主義與教育〉，載《國家主義論文集》，第一輯，頁23、113、126、155。
- ㉝⑥ 參見高力克：《歷史與價值的張力——中國現代化思想史論》(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頁270；168。
- ㉞ 陳啟天：《法家與中國學術》(1936)，載李璜、陳啟天等：《新中國文化運動》，頁89。
- ㉟ 程燎原：〈晚清「新法家」的「新法治主義」〉，《中國法學》，2008年第5期，頁30-45。
- ㊱ 常燕生曾撰文提出中國的起死回生之道，是法家思想的復興和一個新法家思想的出現。參見常燕生：〈法家思想的復興與中國的起死回生之道〉，載李璜、陳啟天等：《新中國文化運動》，頁80-88。抗戰時期，常燕生建構了「生物史觀」，但並未對「新法家」進行理論建構。陳啟天則集十餘年之力(1933-1945)整理法家理論與建構「新法家」理論。其工作主要從四個層面展開：第一，為商鞅、張居正等法家人物作傳，充分肯定和高度評價他們的歷史功績，如《張居正評傳》與《商鞅評傳》。第二，考訂、校釋法家典籍，撰輯法家研究資料，如《商君書校釋》、《孫子兵法校釋》、《韓非子校釋》、《韓非子參考書輯要》等。第三，綜理法家的歷史與學術思想，如《韓非及其政治學》、《中國法家概論》。在《中國法家概論》中，陳啟天整理的法家人物有管仲、子產、李悝、吳起、商鞅、申不害、慎到、韓非子、晁錯、諸葛亮、王猛、王安石、張居正等。第四，揭櫫「新法家」的大旗。參見陳啟天整理法家的著作及程燎原：〈論「新法家」陳啟天的「新法治觀」〉，《政法論壇》，2009年第3期，頁7-8。
- ㊲ 吳文藻：〈民族與國家〉，載《人類學社會學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頁32。
- ㊳ 參見敖光旭：〈1920-1930年代國家主義派之內在文化理路〉，《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2期，頁90-109；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一九二〇年代中國三大政黨的黨際互動〉，《歷史研究》，2004年第5期，頁84-105。
- ㊴ 常燕生：〈二十年來中國思想運動的總檢討與我們最後的覺悟〉，載李璜、陳啟天等：《新中國文化運動》，頁18-43。
- ㊵ 陳啟天：《教育社會學概論》(上海：中華書局，1933)，頁46-47。
- ㊶ 陳啟天：〈精神統一與政治統一〉(1935年7月)，載《政論選輯》，頁217-18。
- ㊷④ 陳啟天：〈國防中心論〉，《國論月刊》，第1卷第9期，1936年3月20日，頁11；6-7。

- ⑩ 陳啟天：〈我國民族性與國際競爭〉，《國論週刊》(重慶版)，第16號，1939年3月13日，頁249。
- ⑪ 陳啟天：〈明恥教戰〉，《國光旬刊》，第3期，1938年4月19日，頁43-44。
- ⑫ 新軍國主義的基本原則為：「第一、確認戰爭是不可免，甚至不可少的；第二、國家命運常常決於戰爭，因此不得不盡力講求對外戰爭之道；第三、戰爭可以破壞一切，我們不可以其有破壞性而厭惡戰爭，而須因其有創造性而獎勵戰爭；第四、近代國際戰爭是整個國家對整個國家的戰爭，因此需要國家總動員，而成為全民族戰爭或全體性戰爭；第五、在全民族戰爭中，國家成為整個戰爭的集團，平時的設施要以國防為中心，戰時的設施更要以國防為中心；第六、為求對外戰爭的勝利起見，國家要求人民極端忍受戰爭的苦痛犧牲以及一切擔負；第七、近代要求立國，民族的戰爭精神，不但要能消極防衛，而且要能積極防衛；第八、健全的戰爭理論和進步的軍事學術，不但要軍隊深切了解，而且要人們普遍了解。」參見陳啟天：《民族的反省與努力》(重慶：獨立出版社，1938)，頁50。
- ⑬ 陳啟天說：「我們研究舊法家，是想藉此推陳出新，以創建新法家的理論。舊法家的理論特徵，是君主的政治學。新法家的理論特徵，則須是民主的政治學。我們徹底明瞭了君主的政治學以後，才能確切創建起民主的政治學。」他又說：「十餘年前，作者撰述中國法家概論時，曾有意於整理舊法家理論以後，再建立一種新法家理論。整理舊法家理論，所以了解過去的君主政治。建立新法家理論，所以指導今後的民主政治。不過整理舊理論易，建立新理論難，遲至最近兩年，始有這本小冊子問世。」分別參見陳翊林：〈修訂版序〉，頁3；陳啟天：〈增訂版自序〉，載《民主憲政論》，增訂版(上海：商務印書館，1945)，頁2。
- ⑭ 陳啟天：〈政治改進問題〉，《國論週刊》(重慶版)，第15號，1939年3月3日，頁239。
- ⑮⑯⑰⑱ 陳啟天：《民主憲政論》，增訂版，頁82；214-15；110-33；51。
- ⑲ 陳啟天：〈中國政治的病象〉，《國論週刊》(重慶版)，第11號，1939年1月9日，頁168-71。
- ⑳ 關於民主政治與憲政的關係，陳啟天認為：「民主政治，需要一種全國共守的根本法律來確實保障，這種根本法律，即憲法。……所以民主政治也可稱為憲政。不過我們要注意民主政治固必是憲政的，而憲政卻未必是民主政治的。」如果只就有無憲法以分別是否憲政，憲政可分為英美式的民主憲政、日本式的君主憲政與德意式的黨主憲政三類。陳主張的建國模式是英美式的民主憲政。參見陳啟天：〈民主政治與非民主政治〉，《民憲》，第1卷第9期，1944年11月20日，頁17；陳啟天：《民主憲政論》，增訂版，頁10。
- ㉑ 陳啟天：〈民主政治的哲學問題(上)〉，《民憲》，第1卷第6期，1944年8月15日，頁5-6。
- ㉒ 參見陳啟天：《新社會哲學論》，增訂版，頁119；《民主憲政論》，增訂版，頁48。
- ㉓ 陳啟天：〈民主憲政的原則問題〉，《民憲》，第1卷第1期，1944年5月16日，頁18-19；《新社會哲學論》，增訂版，頁120。
- ㉔ 陳啟天認為中國在西周以前大體是神主政治；西周及春秋大體是貴族政治或封建政治；戰國是由封建政治到君主政治的過渡時代；秦漢至清二千多年，君主政治與軍閥政治的往復循環(皆為專制政治)成了根深蒂固的政治傳統。參見陳啟天：〈民主憲政的原則問題〉，頁15。
- ㉕ 參見肖海艷：〈陳啟天民主風度論探析〉，《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6期，頁66-71。
- ㉖ 參見高力克：《調適的智慧——杜亞泉思想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16-19、187-89。
- ㉗ 胡適：〈個人自由與社會進步——再談五四運動〉，《獨立評論》，第150號，1935年5月12日，頁4-5。